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一、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發行或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二、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三、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四、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五、本行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修改外國債券之收費方式，詳細內容請參見本行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standardchartered.com.tw>)。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基金注意事項〉

一、接獲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其公司總代理之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及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事項如下：

--配合新法規(歐盟法規 2015/2365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修改有關附買回協議及證券借券交易之相關內容

--更改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之風險管理參考投資組合

基金名稱	原參考投資組合	新參考投資組合 (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生效)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	MSCI Europe High Dividend Yield Index	MSCI Europe Index

--更改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之投資目標及原則

基金名稱	原投資目標組合	新投資目標組合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	本子基金投資政策乃將資產投資於全球新興股票市場，並以潛在投資組合股息殖利率高於市場平均水準之股票為重心，以期創造長期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投資政策乃將資產投資於全球新興股票市場，其選股重心是能使投資組合的潛在股息殖利率以整個投資組合計算時高於市場平均水準的股票，以期創造長期資本增值
	原投資原則	新投資原則
	本子基金至少 70%之資產投資於其登記營業所設於新興市場國家或設於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成份國，或其營收及/或獲利的主要部分來自新興市場國家或來自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成份國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且這些股票的投資組合潛在股息殖利率高於市場平均者。	本子基金至少 70%之資產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 (i)其登記營業所設於任何新興市場國家或設於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所涵蓋的任何國家，或(ii)其營收及/或獲利的主要部分來自任何新興市場國家或來自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所涵蓋的任何國家，且這些股票所構成的投資組合，其潛在股息殖利率以整個投資組合計算時將高於市場平均水準。

二、接獲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1 日期間基金淨值高估，對於於前述期間交易而受影響之投資人之影響及補償措施如下：

- (一) 辦理申購或轉入交易之投資人：境外基金機構將補償單位數予該期間申購該基金之投資人。
- (二) 辦理贖回或轉出交易之投資人：不受影響。
- (三) 補償措施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進行。

三、接獲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下稱「本基金」）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經理團隊變動如下，此項變動不會影響本基金既有之投資政策。

基金名稱	現任基金經理團隊	新任基金經理團隊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	愛德華.波克(Edward Perks) 馬修.昆蘭(Matthew Quinlan) 艾利克斯.彼得斯(Alex Peters)	愛德華.波克(Edward Perks) 馬修.昆蘭(Matthew Quinlan) 陶德.布萊頓(Todd Brighton) 許理查(Richard Hsu)

四、接獲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德國系列」共七檔基金之保管機構變更，預計於 2017 年 5 月 1 日生效。此次基金保管機構之變更乃因基金管理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為整合全球服務供應商，對於基金之投資操作與投資人之權益並無影響。

基金名稱	變更前	變更後
1.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 2.安聯歐洲債券積金 3.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4.安聯全球資源基金 5.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6.安聯德國基金 7.安聯歐洲基金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Frankfurt am Main branch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Munich

五、接獲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之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市場團隊旗下基金經理人變動如下，此項變動不會影響該基金既有之投資政策。

基金名稱	現任基金經理團隊	新任基金經理團隊(2017/4/3 生效)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亞洲成長基金	林雄 (Allen Lam) 馬克.墨比爾斯(Mark Mobius)	林雄 (Allen Lam) 莫家良(Eric Mok)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馬克.墨比爾斯(Mark Mobius)	伽坦.賽加爾(Chetan Sehgal)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大中華基金	周國剛(Eddie Chow) 馬克.墨比爾斯(Mark Mobius)	周國剛(Eddie Chow)

基金名稱	現任基金經理團隊	新任基金經理團隊(2017/5/31 生效)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金磚四國基金	林崇文(Dennis Lim) 馬克.墨比爾斯(Mark Mobius)	伽坦.賽加爾(Chetan Sehgal) 卡洛斯.哈登伯格(Carlos Hardenberg)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東歐基金	格列戈.科列尼(Grzegorz Konieczny) 馬克.墨比爾斯(Mark Mobius)	格列戈.科列尼(Grzegorz Konieczny)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新興國家基金	馬克.墨比爾斯(Mark Mobius) 林崇文(Dennis Lim) 吳惠國(Tom Wu)	卡洛斯.哈登伯格(Carlos Hardenberg) 伽坦.賽加爾(Chetan Sehgal)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拉丁美洲基金	古斯塔渥.史丹爾(Gustavo Stenzel) 馬克.墨比爾斯(Mark Mobius)	古斯塔渥.史丹爾(Gustavo Stenzel)

六、接獲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貝萊德亞太全方位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第 15 條及公開說明書有關可分配收益來源，明訂「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之內容；另修訂「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及公開說明書所訂有關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由原訂 BBB/Baa2，調整為 BBB-/Baa3)。前揭二項修正內容均於 2017 年 4 月 5 日起生效。